

結婚書約（範例）

王小明（7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）
與 林小春（74 年 2 月 1 日出生） 合意結婚，

依 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（適用異性結婚） （自行勾選）
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（適用同性結婚）
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 王小明 （簽章） 結婚人： 林小春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（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
XXXXXXXXXX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（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
XXXXXXXXXX

戶籍地址：
（國外居住地址）
新竹市光華里國華街 XX 號

戶籍地址：
（國外居住地址）
新竹市光華里國華街 XX 號

證人： 王大成 （簽章） 證人： 李大華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生效

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相關規定。